



CHINA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二十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1)(i)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中國保險(控股)」）、(ii)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與(iii)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太平保險」）所訂立的有條件注資協議（「注資協議」，註有「A」字樣的注資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2)中國保險(控股)、工銀亞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就太平保險所訂立的有條件期權契據（「期權契據」，註有「B」字樣的期權契據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一切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全權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相關的文件及契據，並作出彼等酌情認為使注資協議、期權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須執行的一切必要或合適或合宜的行為、事宜及事項。」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潮泰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八號  
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

附註：

1. 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倘持有本公司股份兩股或以上，均可委任最多兩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2. 如股份屬聯名持有人所有，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新寧道八號民安廣場第二期十二樓，方為有效。
4.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9.46%權益的本公司股東，亦是太平保險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定義)將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投票。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三名董事組成，其中楊超先生、林帆先生、繆建民先生、宋曙光先生、謝一群先生、吳俞霖先生、董明博士、沈可平先生及劉少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鄭常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武捷思博士、車書劍先生及劉偉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